

股票代码:002510

公司简称:天汽模

公告编号 2024-021

债券代码:128090

债券简称:汽模转 2

##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定于2024年05月21日(星期二)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具体事项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21日(星期二)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2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21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 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本通知列明的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参加股东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15日

7、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天津空港经济区航天路77号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105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名称及编码如下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公司2023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           |
| 2.00    |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3.00    |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4.00    | 《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           |
| 5.00    | 《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           |
| 6.00    | 《关于2023年度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 | √           |

|       |  |   |
|-------|--|---|
| 7.00  |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情况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 |
| 8.00  | 《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 |
| 9.00  |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
| 10.00 |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

上述第1-9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第10项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上述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票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4年5月17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0-16:30。

2、登记地点：天津空港经济区航天路77号公司证券部。

#### 3、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在会议召开前提前登记，登记可采取在登记地点现场登记、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方式登记。

####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天津空港经济区航天路77号证券部 邮编：300308

联系人：孟宪坤

联系电话：022-24895297

联系传真：022-24895279

5、出席会议股东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

附件一：

##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510”，投票简称为“汽模投票”

2、本次会议全部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5月21日上午 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21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5月21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 2024 年 5 月 21 日召开的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意思表示均代表本公司（本人），其后果由本公司（本人）承担。

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 提案编<br>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股东表决 |    |    |
|----------|--|---------------------|------|----|----|
|          |  | 该列打勾<br>的栏目可<br>以投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100      | 总议案  | √                   |      |    |    |
| 1.00     | 《公司2023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                   |      |    |    |
| 2.00     |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    |
| 3.00     |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    |
| 4.00     | 《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                   |      |    |    |
| 5.00     | 《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                   |      |    |    |
| 6.00     | 《关于2023年度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                   | √                   |      |    |    |
| 7.00     |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情况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                   |      |    |    |
| 8.00     | 《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                   |      |    |    |
| 9.00     |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                   |      |    |    |
| 10.00    |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                   |      |    |    |

说明：

1、请在对提案 1.00 到提案 10.00 投票选择时在“表决情况”栏目相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对该表决事项按弃权处理。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者按照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法人股东委托须加盖公章。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股

被委托人签字：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